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7〕35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蚌埠医学院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蚌埠医学院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创建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中的安全工作包括教学、科研、基础建设、后勤保障等涉及师生人身与财物安全的各类场所和活动。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蚌埠医学院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书记、校长担任，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部门或单位（以下统称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学校安全管理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学校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拟定学校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学校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督促检查学校安全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学校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或

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承办学校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组织领导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同时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各部门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本部门安全工作，并负全面领导责任；各部门分管安全管理的负责人履行安全措施落实和监督管理职责，对安全负分管领导责任。

第九条 学校实行安全责任制，由学校安全委员会与学校各相关部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学校新成立单位应及时与学校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因机构合并调整后的单位，其安全职责作相应调整。

学校建立安全形势定期研判、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情况通报预警、周边安全隐患与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化解等安全预警管理长效机制。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十条 治安与消防安全，由保卫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负责学校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涉校涉生治安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监控网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全校范围的防灾减灾技能培训与演练；根据物业管理合同，负责对物业公司的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学校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重点部位和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等建设和管理工作。

各部门组织、承接各类文艺、商业、会议及体育等活动，对外租赁场地场馆，其安全责任由场地租赁或组织、承接部门具体负责。

学校体育场馆、礼堂、图书馆等公共区域和实验楼、办公楼等公共楼宇的安全分别由所属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学校所属经营

单位和校内商业经营服务场所的安全分别由所属主管部门和场所租赁方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校园交通安全，由保卫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校内道路和车辆通行秩序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与管理校园道路标牌标识、道闸系统、停车场等校内交通设施；负责校园出入口交通管控和门禁管理工作；承担学校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教育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管控。

校车运行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具体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校车运行安全管理，做好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学校公用车辆安全运行。

其他类型的校车运行安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第十三条 食品卫生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负责校内各类食品经营摊点的日常管理，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取缔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食品经营摊点。

第十四条 卫生防疫安全，由校医院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学校传染病等疫情的预防、监控及报告等工作；加强对教学、科研和生活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安全的监控管理，对影响学校人群健康的有害因素实施监督和管控；定期组织师生员工进行卫生防疫与救护知识教育培训，做好健康保健与卫生防疫相关知识普及工作；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预案演习演练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中心、实验室，由其归口职能部门管理。各二级学院、系部具体负责本单位使用或管理的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归口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定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监督各二级学院开展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和审定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的预防与

应急处置预案。

二级学院及系部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技能培训以及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工作。

第十五条 实习实训活动安全，其中本科生实习实训活动由教务处归口管理，研究生实习实训活动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二级学院及系部具体负责本单位师生实习实训活动的日常安全管理。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的专项安全检查工作，监督二级学院及系部开展实习实训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和审定实习实训活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二级学院及系部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实习实训活动的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本部门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负责本部门实习实训活动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活动安全教育培训；具体落实本部门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

其他单位开展的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由组织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活动安全，其中本科生由学生工作处归口管理；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留学生等外籍人员由归口部门管理；组织活动者，负责活动安全；各二级学院及系部具体负责本部门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活动方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安全的专项检查工作，监督开展学生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学生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和宣传工作的管理监督；制定和审定学生各类活动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预案，组织开展和督促二级学院及系部开展大型活动应急处置演练。

二级学院及系部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本部门学生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

管理办法；具体负责本部门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大型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建立本部门学生活动安全责任制；负责按照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和报告本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

其他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组织学生活动的安全工作，根据“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单位归口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检查；监督检查物业公司对于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以及从业人员身心健康等情况的安全督查；督促物业公司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与防震应急疏散预案与预案演练工作；协助保卫部门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学生宿舍区域内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以及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基建与维修工程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

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基建筑工程的安全工作；建立学校基建筑工程前期论证与安全评估机制；制定并落实学校基建筑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学校相关的基建筑工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学校水电气管网线路及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对基建筑工程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在项目立项审核、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规章制度与措施；建立新建项目前期论证、设计、规划、消防等安全风险评估评审机制。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由图文信息中心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以及主管部门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做好学校网络基础建设工作；负责学校网络设备的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负责校园网络的日常管理和网络技术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校园网络安全防护、信息过滤、路由路径控制等系统；负责校园网站的登记、备案工作，落实学校网络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制定校园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预案演练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特种设备设施安全，归口使用部门管理，相关使用部门负责特种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定各类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

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学校特种设备设施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学校特种设备设施使用管理者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许可制度；制定和审定特种设备设施各类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

相关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制定岗位职责、明确具体岗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特种设备设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技术和使用维护档案，及时记录日常使用运行情况；具体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设施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和消除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有关特种设备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或学校开展的特种设备设施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第二十一条 校舍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学校校舍管理资料档案，建立学校校舍安全年检制度；负责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处置校园周边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校外建筑设施和地质灾害隐患。

第二十二条 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的应急处置，分别由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等单位按现行管理职责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各自分工，制定并落实防范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预案；负责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储备管理与更新补充；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与人员培训；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适时修订与完善。

第四章 奖惩机制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保证安全所需的经费投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安全奖惩机制。对各单位安全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坚持“一票否决制”，并把安全工作绩效作为职工晋升评优、单位评优以及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要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第一时间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分

管领导报告。各单位接报后要迅速按照相应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施救，并及时向学校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迟报、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安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发生后，学校安全委员会根据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学校安全委员会。

学校安全委员会将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责任大小和后果影响程度等情况，研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或协助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一、二附属医院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